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5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889,653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5769J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拟将持有的金都国投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招远国资局变更为招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发来的由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金都国投的股东由变更前的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于2025年12月17日参加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

工投高新近日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柏堰社区中心;
2、出让面积:4,031.74平方米;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693,331元,由工投高新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工投高新于2026年1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693,331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中恒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毅之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国海证券离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海证券委派朱原锋先生接替汪毅之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国海证券委派的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周琢先生、朱原锋先生。

朱原锋先生简历:朱原锋,男,金融硕士,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曾负责或参与航宇科技科创板IPO、朗润智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蓝天口腔IPO辅导等项目,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8,957,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60,957,4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9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5,823,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89%。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9,053,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8%;反对2,183,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4%;弃权42,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9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88%;反对2,183,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68%;弃权4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9,039,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5%;反对2,197,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9%;弃权42,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3,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35%;反对2,197,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38%;弃权42,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7,798,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2%;反对2,069,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1%;弃权46,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0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08%;反对2,069,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6%;弃权46,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7,648,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3%;反对2,217,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4%;弃权48,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7,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12%;反对2,217,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06%;弃权48,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碧敏、高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2月1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1920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8,957,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4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3人,代表股份60,957,4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909%。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34人,代表股份5,823,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8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36人,代表股份299,915,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359%。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053,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8%;反对2,18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4%;弃权4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88%;反对2,183,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68%;弃权4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4%。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03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5%;反对2,19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9%;弃权42,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8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35%;反对2,19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38%;弃权4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7%。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8,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2%;反对2,06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1%;弃权4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08%;反对2,069,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6%;弃权46,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48,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3%;反对2,21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4%;弃权4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57,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12%;反对2,217,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06%;弃权48,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1%。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毛碧敏　高丽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刘波先生、毕方庆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辞任函》,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8万元,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丰原集团	否	16,000,000	28.85%	2.36%	否	司法再冻结	2025-12-29	2028-12-2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39,455,947	71.15%	5.82%	否	司法冻结	2025-12-29	2028-12-2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55,455,947	100%	8.18%	—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16,000,000股股份为丰原集团前期已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丰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丰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55,455,947	8.18%	55,455,947	0	100%	8.18%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丰原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7,990,505股减少至677,750,505股,注册资本将由677,990,505元减少至677,750,505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45天内(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6.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7.邮政编码:25000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恒")。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财光华因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足额派遣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人员,向公司提交辞任函。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天恒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天恒拥有合伙人43人,注册会计师2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人。

业务信息:中天恒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收入总额32,893.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728.7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65.00万元。2024年中天恒承担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126.00万元,与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37.01万元,2025年9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签字合伙人

赵志新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4年,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红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6年,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维严女士,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5年,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天恒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投入的工作时间及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因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